附件

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1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3181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索支护，靠近迎头30m范围内，有3棵帮部支护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不符合《3181工作面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帮部支护锚杆托盘要紧贴岩面”的规定；2.3181工作面切眼扩刷地点10m范围内帮部铺设的金属网距离底板为1.3m；加强支护使用的单体液压支柱滞后扩帮地点为3.5m，不符合《3181工作面切眼扩刷工作面安全技术措施》中“帮部铺设的金属网距离底板不大于1.0m......；加强支护使用的单体液压支柱滞后扩帮地点不得大于3.0m”的规定；3.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未采用自然发火监测系统，每天监测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的气体浓度，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九万元整 |
| 2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首采区变电所一台调度通讯48V直流电源金属外壳未安设保护接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的规定；2.31采区进风巷与31采区回风巷之间的3191轨道顺槽联络巷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7.10的规定；3.31采区进回风巷之间的第一联络巷、第三联络巷内，31采区进回风巷之间的3191轨道顺槽联络巷内，只安装两道连锁的正向风门，未安装两道反向风门，不符合《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9.4.2的规定；4.3212（外）综放工作面（备用工作面）切眼与32采区运输上山回风巷巷道分支点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分站，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2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3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2023年4月19日现场检查时，测试3181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甲烷传感器甲烷电闭锁功能，传感器超限报警，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响应；测试3181工作面切眼扩刷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当瓦斯超限断电时，未自动与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应急联动，在瓦斯超限情况下不具备应急联动的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2.31采区回风巷与3191轨道顺槽联络巷交叉点安设的顶板离层监测仪移动测圈被锚网挂住，不能反映岩移情况，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3.矿井属提高开采上限矿井，观测第四系含水层水位（煤层上方主要含水层）的Q观1孔水位传感器自2023年3月19日起损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4.首采区变电所编号28-2-13馈电开关闲置喇叭口挡板有锈迹,属设备不完好，不符合《矿井机电管理制度》中“低压隔爆开关闲置的接线嘴使用的金属圈挡板不得锈蚀、涂漆”的规定；5.现场使用2%甲烷气样调校在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编号为21040600和18115390的仪器显示最大数值分别为1.19%、2.55%，误差超过说明书规定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4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矿井开采的3煤、3下煤层为自燃煤层，2020年10月施工完成的3161联络巷永久性密闭墙内氧气浓度为18.2%；2014年11月施工完成的3130轨道顺槽永久性密闭墙内氧气浓度为18.3%，封闭不严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2.现场实测发现副井提升机机械制动装置盘形闸的闸瓦与闸盘（前上）之间的间隙超过2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3.31采区第二部带式输送机在第三联络巷至第二联络巷区域底皮带下方浮煤多、清理不及时，在第三联络巷三岔口处、3130工作面下拉顺槽永久密闭处堆积的浮煤磨底皮带托辊，煤矿未及时消除以上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4.矿井副井为进风井口，副井操车系统机坑内留存纸张、木块等易燃物，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5.3181轨道顺槽里侧使用的JSDB-13双速绞车缠绳乱，且卷筒边缘高出最外层钢丝绳的高度为34mm，现场测量该绞车使用钢丝绳直径为28mm，不足钢丝绳直径的2.5倍（7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JSDB-13双速绞车说明书》中“配备钢丝绳直径额定值为Φ24m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
| 5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2022年7月27日中班、8月8日中班，在3152工作面进行探基岩及物探异常区钻探的探放水工张某未取得煤矿探放水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6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2023年4月18日早班，流动电钳工冯某、曹某某下井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7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矿井3181工作面切眼扩刷地点存在涡流区域、切眼扩刷区域三角区内瓦斯积聚重大风险，存在甲烷电闭锁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安全风险。矿井未辨识出上述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
| 8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矿井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二百万元整；停产整顿20日。 |
| 9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矿长李某 | 1.矿井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0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周某某 | 1.矿井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1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郭某某 | 1.矿井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2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董事长李某某 | 1.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3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总经理任某某 | 1.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4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 1.矿井6315采煤工作面“标尺标识”在移动牌板上标识，不符合《“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第四条的规定；2.六采区南翼辅助轨道巷第35节风筒接头使用铁丝绑扎对接，未反压边连接，不符合《唐口煤业公司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制度》“风筒接头要双反压边连接”规定；3.6315采煤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底煤堆积、磨底皮带，不符合《631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浮煤不准磨底皮带”的规定；4.331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中部（隔爆装置处）左帮1棵锚杆受力折断，未及时补打，不符合《331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失效锚杆及时补打”的规定；5.331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尾承载段3组缓冲托辊脱胶，露出金属芯，不符合《331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承载托辊齐全、灵活、无脱胶”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
| 15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 1.5310采煤工作面1-5#液压支架顶板破碎严重，支架前梁不接顶，不符合《531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液压支架要接顶”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6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 1.现场检查时，6315综采工作面采煤机悬挂的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显示数值为0.15%，经对照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现场甲烷浓度为“0”，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误差为0.15%，不符合《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AQ6207-2007）4.8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执法三处2023年

第1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执法三处2023年第1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执法三处2023年第1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3181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索支护，靠近迎头30m范围内，有3棵帮部支护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不符合《3181工作面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帮部支护锚杆托盘要紧贴岩面”的规定；2.3181工作面切眼扩刷地点10m范围内帮部铺设的金属网距离底板为1.3m；加强支护使用的单体液压支柱滞后扩帮地点为3.5m，不符合《3181工作面切眼扩刷工作面安全技术措施》中“帮部铺设的金属网距离底板不大于1.0m......；加强支护使用的单体液压支柱滞后扩帮地点不得大于3.0m”的规定；3.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未采用自然发火监测系统，每天监测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的气体浓度，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九万元整 |
| 2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首采区变电所一台调度通讯48V直流电源金属外壳未安设保护接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的规定；2.31采区进风巷与31采区回风巷之间的3191轨道顺槽联络巷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7.10的规定；3.31采区进回风巷之间的第一联络巷、第三联络巷内，31采区进回风巷之间的3191轨道顺槽联络巷内，只安装两道连锁的正向风门，未安装两道反向风门，不符合《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9.4.2的规定；4.3212（外）综放工作面（备用工作面）切眼与32采区运输上山回风巷巷道分支点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分站，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2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3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2023年4月19日现场检查时，测试3181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甲烷传感器甲烷电闭锁功能，传感器超限报警，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响应；测试3181工作面切眼扩刷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当瓦斯超限断电时，未自动与应急广播系统实现应急联动，在瓦斯超限情况下不具备应急联动的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2.31采区回风巷与3191轨道顺槽联络巷交叉点安设的顶板离层监测仪移动测圈被锚网挂住，不能反映岩移情况，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3.矿井属提高开采上限矿井，观测第四系含水层水位（煤层上方主要含水层）的Q观1孔水位传感器自2023年3月19日起损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4.首采区变电所编号28-2-13馈电开关闲置喇叭口挡板有锈迹,属设备不完好，不符合《矿井机电管理制度》中“低压隔爆开关闲置的接线嘴使用的金属圈挡板不得锈蚀、涂漆”的规定；5.现场使用2%甲烷气样调校在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编号为21040600和18115390的仪器显示最大数值分别为1.19%、2.55%，误差超过说明书规定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4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矿井开采的3煤、3下煤层为自燃煤层，2020年10月施工完成的3161联络巷永久性密闭墙内氧气浓度为18.2%；2014年11月施工完成的3130轨道顺槽永久性密闭墙内氧气浓度为18.3%，封闭不严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2.现场实测发现副井提升机机械制动装置盘形闸的闸瓦与闸盘（前上）之间的间隙超过2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3.31采区第二部带式输送机在第三联络巷至第二联络巷区域底皮带下方浮煤多、清理不及时，在第三联络巷三岔口处、3130工作面下拉顺槽永久密闭处堆积的浮煤磨底皮带托辊，煤矿未及时消除以上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4.矿井副井为进风井口，副井操车系统机坑内留存纸张、木块等易燃物，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5.3181轨道顺槽里侧使用的JSDB-13双速绞车缠绳乱，且卷筒边缘高出最外层钢丝绳的高度为34mm，现场测量该绞车使用钢丝绳直径为28mm，不足钢丝绳直径的2.5倍（7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JSDB-13双速绞车说明书》中“配备钢丝绳直径额定值为Φ24m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
| 5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2022年7月27日中班、8月8日中班，在3152工作面进行探基岩及物探异常区钻探的探放水工张某未取得煤矿探放水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6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2023年4月18日早班，流动电钳工冯某、曹某某下井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7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矿井3181工作面切眼扩刷地点存在涡流区域、切眼扩刷区域三角区内瓦斯积聚重大风险，存在甲烷电闭锁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安全风险。矿井未辨识出上述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
| 8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 1.矿井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二百万元整；停产整顿20日。 |
| 9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矿长李某 | 1.矿井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0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周某某 | 1.矿井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1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郭某某 | 1.矿井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2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董事长李某某 | 1.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3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总经理任某某 | 1.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没有按照《3152综放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方案》要求，对3上遗留煤（轨顺外错区域上方2m，度3m×宽度19m×长度85m的3上煤煤柱）采取打钻孔注黄泥浆和阻化泡沫材料等防灭火措施，形成氧化蓄热条件，2023年年4月29日在工作面推采至距停采线11m时，3152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发生自然发火。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4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 1.矿井6315采煤工作面“标尺标识”在移动牌板上标识，不符合《“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第四条的规定；2.六采区南翼辅助轨道巷第35节风筒接头使用铁丝绑扎对接，未反压边连接，不符合《唐口煤业公司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制度》“风筒接头要双反压边连接”规定；3.6315采煤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底煤堆积、磨底皮带，不符合《631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浮煤不准磨底皮带”的规定；4.331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中部（隔爆装置处）左帮1棵锚杆受力折断，未及时补打，不符合《331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失效锚杆及时补打”的规定；5.331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尾承载段3组缓冲托辊脱胶，露出金属芯，不符合《331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承载托辊齐全、灵活、无脱胶”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
| 15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 1.5310采煤工作面1-5#液压支架顶板破碎严重，支架前梁不接顶，不符合《531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液压支架要接顶”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16 | 2023年5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 1.现场检查时，6315综采工作面采煤机悬挂的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显示数值为0.15%，经对照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现场甲烷浓度为“0”，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误差为0.15%，不符合《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AQ6207-2007）4.8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